

## 第五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区级专项食品监督抽验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区级专项食品监督抽验项目,属于(十六)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市食品研究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84 人,营业收入为 197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23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市食品研究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5 月 29 日

